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12 號

聲請人一 劉姿岑

聲請人二 鄭博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等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故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